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

案　　號：109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
股　　別：樸股
被　　告：何永松　　住：詳卷
辯 護 人：黃見志律師
　　陳欣怡律師

為被告所犯殺人未遂案件，依法提調查證據聲請事：

一、就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及相關文書證據、物證均無意見。

二、聲請調查證據事項：

（一）請求函調相關資料

1. 請　鈞院向**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**(地址:屏東市中山路 123 號)調閱告訴人即被害人**李坤展 109 年 5 月 12 日就醫時起至迄今之急診紀錄、就醫紀錄、病歷摘要、診斷證明等全部醫療紀錄檔案。**

2. 請　鈞院向**高雄長庚紀念醫院**(地址：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)調閱告訴人即被害人**李坤展自 109 年 5 月 12 日起就醫時起至迄今之就醫紀錄、病歷摘要、診斷證明等全部醫療紀錄檔案。**

待證事實：確認告訴人即被害人之實際傷勢情況，以及該傷勢是

否傷及要害或人體重要器官。

（二）請求函調相關資料

1.請　鈞院向**高雄長庚紀念醫院**(地址：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23號)調閱被告**何永松全部完整之病歷資料**。

待證事實：確認被告何永松是否有告訴人所稱之眼疾情況，以及其眼疾嚴重程度是否影響其視力或精神狀況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庭　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具　狀　人：何永松

選任辯護人：黃見志律師

陳欣怡律師